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繼字第647號

111年度司繼字第981號

111年度司繼字第1476號

聲請人 盛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忠志

聲請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翁佩萱

聲請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吳蓮英

關係人 陳盈都

關係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陳麗真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關係人陳盈都為被繼承人陳麗真（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籍設彰化縣○○鄉○○村○○路○段000號，民國111年1月18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陳麗真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陳麗真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一年內承認繼承。大陸地區之繼承人，

01 應自被繼承人陳麗真死亡之日起三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
02 上述期限屆滿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陳麗真之遺產，
03 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04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陳麗真之遺產負擔。

05 理 由

06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陳麗真分別於民國（下同）11
07 0年4月22日向聲請人盛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借貸新臺幣
08 （下同）12,000,000元；於109年5月向聲請人國泰世華商業
09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借款，並以其所有不動產為擔保設定本
10 金最高限額2,400,000元抵押權；又被繼承人陳麗真滯欠綜
11 合所得稅本稅16,156元。惟被繼承人陳麗真於111年1月18日
12 死亡，其繼承人均已辦理拋棄繼承，無第1、2、4順位繼承
13 人，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上開
14 聲請人等對其遺產無法行使權利，為確保聲請人等利益，爰
15 依法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並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等
16 語。

17 二、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
18 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
19 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6條第
20 6項定有明文。次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
21 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
22 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
23 明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
24 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
25 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
26 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
27 示催告，此為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所明定。

2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土地登記謄本、借
29 據、貸款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除
30 戶謄本、戶籍資料、繼承系統表、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238
31 號准予備查公告（以上均為影本）、欠稅查詢情形表及遺產

01 稅課稅資料參考清單等件在卷為佐，並經本院職權調閱111
02 年度司繼字第238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經核無訛，堪信屬
03 實。從而，本件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份聲請為被繼承人陳
04 麗真選任遺產管理人，依法應屬有據，本件自有選任遺產管
05 理人之必要。又選任遺產管理人，首在考慮其適切性，即除
06 管理遺產須公平外，應以對遺產遺債情況瞭解較深，或對遺
07 產管理事務有專業能力者為優先選任。查被繼承人尚遺有坐
08 落於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及門牌號碼彰化縣
09 溪州鄉村市路00號房屋等遺產，須賴遺產管理人管理該事
10 務，經聲請人盛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被繼承人之手
11 足即關係人陳盈都願擔任遺產管理人，並提出同意書1份附
12 卷為憑。經審酌關係人陳盈都為被繼承人陳麗真之弟，業為
13 聲明拋棄繼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其對被繼承人所遺遺產應
14 知悉甚詳，卷內亦無其與遺產事務有利害關係等不適於擔任
15 遺產管理人之情形，應不致有利害偏頗之虞，認選任關係人
16 陳盈都為被繼承人陳麗真之遺產管理人應為適當，故依法選
17 任之並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裁定如主文所示。

18 四、又若無該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承認繼承，其遺產於清償債權，
19 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從而國有財產署依
20 國有財產法第9條之規定，對被繼承人之財產具有期待利
21 益；且非公用財產，以國有財產局（現為國有財產署）為管
22 理機關，民法第1185條、國有財產法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
23 國有財產署依法係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機關，自與本件有利害
24 關係，是本院依職權併予通知，附此說明。

25 五、另依民法第1179、1180條、第1132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40條
26 規定，遺產管理人有下列職務及義務：一、編製遺產清冊。
27 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
28 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
29 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
30 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
31 之。四、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五、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

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遺產清冊，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第四款所定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遺產管理人，因親屬會議，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請求，應報告或說明遺產之狀況。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而有民法第1132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處理之。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於職務執行完畢後，應向法院陳報處理遺產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附此敘明。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七、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君